宁国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征补安置[2024]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依据《宁国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宁征预告[2024]34号)开展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勘测定界成果审核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征收西津街道潘村村西河组、长塘组、前林组、后林组;河沥溪街道嵩合社区陈村组集体所有土地0.9361公顷。宁国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和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西津街道潘村村西河组、长塘组、 前林组、后林组;河沥溪街道嵩合社区陈村组范围内。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为宁国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宁国市城北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获得批准,宁国市城北新区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于 2022年 10 月 24 日获得批准。

二、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 0.936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698 公顷,含耕地 0.2503 公顷、建设用地 0.1663 公顷,具体现状如下:

1.2024-39-1 号地块拟征收西津街道潘村村前林组、后林组、河沥溪街道嵩合社区陈村组集体所有土地 0.508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087 公顷,含耕地 0.091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公顷。

2.2024-39-2 号地块拟征收西津街道潘村村西河组、长塘组集体所有土地 0.4273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611 公顷,含耕地 0.1593 公顷、建设用地 0.1662 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执行。其中:征收建设用地(含宅基地)采用宗地评估方式由宁国市西津街道办事处委托宁国市瑞鑫土地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按照《宁国市2024年第39批次集体建设用地征地补偿价格评估咨询报告》((皖)安徽瑞鑫(2024)(咨询)字第0007号)执行。

被征地乡镇	被征地村组	区片补偿标准(元/ 亩)	征地面积(公顷)
西津街道	潘村村	I(53785 元/亩)	0.8015
河沥街道	嵩合社区	I(53785 元/亩)	0.1346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

青苗按照《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国市被征土地上青苗和房屋等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宣政复〔2020〕22号),宁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土地上青苗补偿工作的通知》(宁政办〔2021〕9号)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 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

本次征收土地的安置对象根据《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 六条、第三十七条等规定确定;本次征收土地涉及人口采取 货币和社会保障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五、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发〔2023〕18号)及《宁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宁政规〔2024〕2号)等规定执行。对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所剩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土地被依法征收时我市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六、其他事项

- (一)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西津街道潘村村西河组、长塘组、前林组、后林组;河沥溪街道嵩合社区陈村组范围内,采用西津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并在宁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ningguo.gov.cn)发布,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30日。
- (二)本次土地征收的实施单位为西津街道办事处、南山街道办事处,将组织办理补偿登记及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事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至西津街道办事处(联系人: 王维清; 电话: 18056399011)、河沥溪街道办事处(联系人: 施远路; 电话: 0563-4309627)办理补偿登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不能亲自办理补偿登记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的,西津街道办事处、河沥溪街道办事处将书面通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补办。通知补办后仍不办理的,补偿登记事项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予以确定。
- (三)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有异议的,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西津街道办事处(联系人:王维清;电话:18056399011)、河沥溪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施远路;电话:0563-4309627)提出。相关土地权利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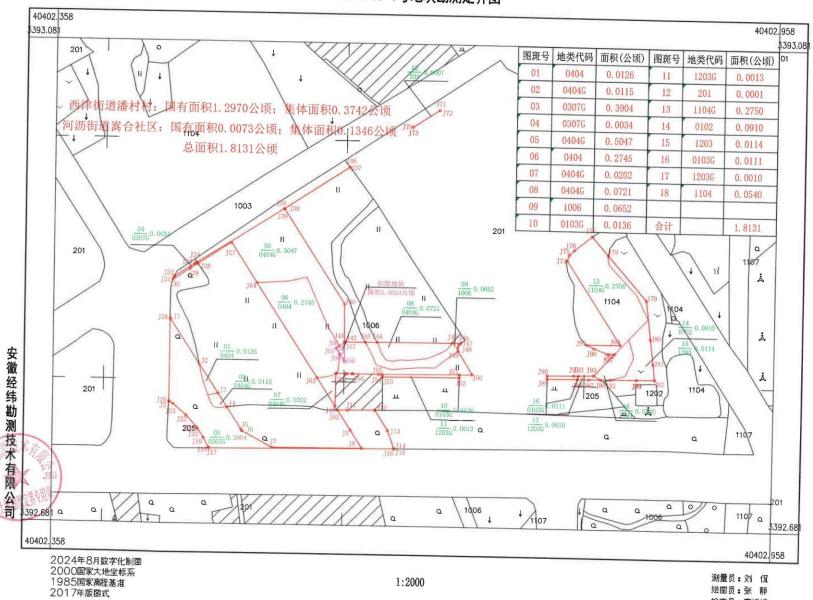
- (四)如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宁国市人民政府将 依法组织听证。
- (五)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 (六)西津街道办事处、河沥街道办事处将于2024年9月2日后组织开展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工作,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附件: 勘测定界图

宁国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2024-39-1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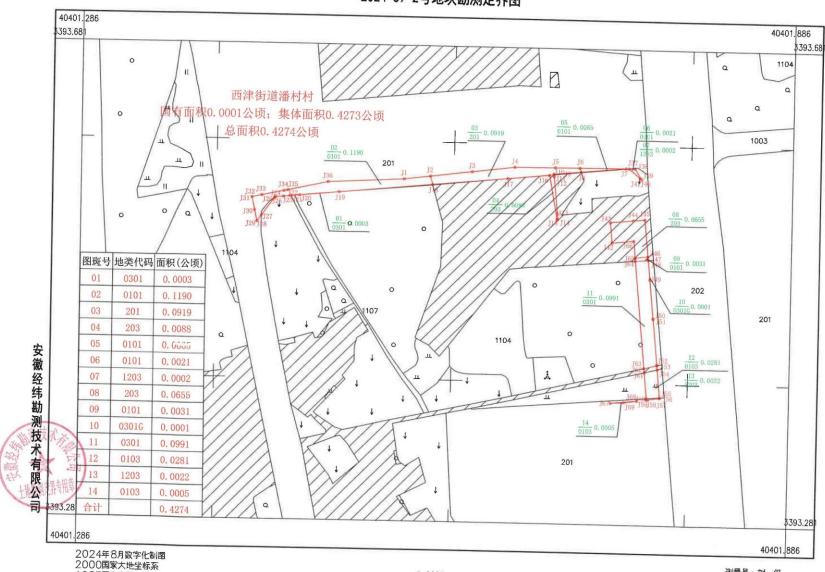
安徽经络

测量员:刘 侃

绘图员:张 静

检查员: 董媛媛

2024-39-2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测量员:刘 侃 绘图员:张静 检查员: 董媛媛

¹⁹⁸⁵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